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局编制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本局政府网站 kjj.suzhou.gov.cn 上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有疑问，请联系：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电话：65241084。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组织学习宣传新《条例》，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据统计，我局通过苏州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共发布各类信息 354 条（注：不同渠道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 1 条信息；转载、转发的信息不计入统计数量），在主动公开的

信息中主要包括本局各类业务文件、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财政预决算等，2019年还新增了项目受理情况和项目结果公开。2019年，我局在微信公众号“苏州科技”上发布各类信息240条。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中国苏州公众监督2件，书记信件1件，市长信箱0件，部门信箱13件，阳光信访2件，办结率100%，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支出，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2019年，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4件，其中主办的建议提案7件、联办的建议提案3件（1件牵头、2件配合），协办的建议提案24件。办结率100%，公开率100%，并按要求在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办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1626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95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的成效，但与社会各界对科技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需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做好重点内容公开。围绕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等重点环节，加大过程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服务效能。

二是加强重点政策解读。及时解读宣传科技创新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法规规章，增强全社会推动科技创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

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突出问题导向和公众关切，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咨询、举报和处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